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訴願人因容積移轉審查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民國 100 年 10 月 12 日北市工公藝字第 10035299600 號書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二、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00 年 5 月 16 日以私有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開闢及補償狀況查詢申請書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查詢其所有本市北投區文林段 5 小段 85 及 85-2 地號 2 筆土地（

下稱系爭土地）開闢狀況、補償情形及是否有開闢計畫等資料，案經該局以 100 年 6 月 21 日北市都綜字第 10034488700 號函請用地主管機關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查詢，該處派員於 100 年 7 月 5 日至系爭土地現場勘查後，並於 100 年 9 月 22 日邀集本府都市發

展局、民政局、法規委員會及臺北市北投區公所等相關機關召開本案是否符合本府 99 年 1 月 20 日公告之「臺北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條件送出基地為公園、綠地、廣場優先受理判斷基準」研商會議，會議結論為：「……四、有關文林段 5 小段 85、85-2 地號申請案，經與會人員討論；因該址原做車輛通行使用，現改設車阻禁止車輛通行，難謂無影響公眾使用及公共安全，故不符容轉判斷基準第 3 點第 2 項規定，不同意列為優先受理對象……。」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乃以 100 年 10 月 12 日北市工公藝字第 10035299600 號書函檢附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用地開闢情形、價購補償情形及優先受理判斷結果一用地機關（公園處）查詢表單予本府都市發展局，其內容略以：「

.....開闢情形.....■無開闢計畫.....是否發現價購資料.....■否.....是否符合『臺北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條件送出基地為公園、綠地、廣場優先受理判斷基準』.....■否。理由：查 2 筆申請查復土地.....原土地現況係供人車通行使用，查復後即變更地形地貌，刨除地上柏油鋪面、種植栽、設置車阻欄杆，並有周邊住戶反映開闢本保留綠地有影響公眾通行及安全使用之疑慮，本案不符合『臺北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條件送出基地為公園、綠地、廣場優先受理判斷基準』第 3 點第 2 項之規定，無法列為優先受理容積移轉標的。」本府並以 100 年 10 月 14 日府都綜字第 1003779 4800 號函檢附上開查詢結果予訴願人。訴願人不服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100 年 10 月 12 日北市工公藝字第 10035299600 號書函，於 100 年 12 月 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

據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檢卷答辯。

三、查上開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100 年 10 月 12 日北市工公藝字第 10035299600 號書函，係函復本府都市發展局之函詢事項，核其內容為機關間內部所為職務上表示，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況依臺北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條件第 2 點規定，係由本府依容積移轉辦法分階段選定優先可受理容積移轉之送出基地及接受基地，並非本府工務局或都市發展局。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傅玲靜
委員 吳秦雯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7 日市長 郝龍斌
公假
副市長 陳威仁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